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第9批 2024年7月12日)

序号	信访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712NC02、SD24LD0712NC04	顺庆区	顺庆区育英路127号	自己前期致电督察组热线反映该处的“四姐烧烤”在营业时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现商家自行在“文化馆”一单元与二单元的夹缝间安装多年未用的老旧排烟管，并将排烟管安装在自家空调外机排气孔附近，未高于自家房屋，且该处使用木炭烧烤，油烟粉尘极重，严重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再次核实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9NC13、SD24LD0710NC23、SD24LD0710NC29、SD24LD0711NC12、SD24LD0712NC04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育英路127号自己前期致电督察组热线反映该处的“四姐烧烤”在营业时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现商家自行在“文化馆”一单元与二单元的夹缝间安装多年未用的老旧排烟管，并将排烟管安装在自家空调外机排气孔附近，未高于自家房屋，且该处使用木炭烧烤，油烟粉尘极重，严重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再次核实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顺庆区育英路127号该处的‘四姐烧烤’在营业时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后，现商家自行在“文化馆”一单元与“电力公司宿舍”夹缝间安装多年未用的老旧排烟管，未高于房顶，未经过审批，存在安全隐患，且该处使用木炭烧烤，油烟粉尘极重，严重影响生活，期间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再次核实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并要求商家搬离”。此件与第SD24LD0709NC04、第SD24LD0709NC13、第SD24LD0710NC23、SD24LD0710NC29、第SD24LD0711NC12号信访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育英路127号烧烤店，名称：四姐烧烤，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2MAD6ALQH20，营业时间为晚上18时至24时。经营场所为1楼临街门面房2间，分别为操作间和堂食间，门面房以上均为住家户。操作间内具备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烟道上顶。</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我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做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餐饮油烟环境治理。对油烟问题进行摸排，并针对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日常维护等问题建立巡查台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成立执法专班对整改商家进行定期巡查，确保整改成果的长效性。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育英路127号自己前期致电督察组热线反映该处的“四姐烧烤”在营业时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现商家自行在“文化馆”一单元与二单元的夹缝间安装多年未用的老旧排烟管，并将排烟管安装在自家空调外机排气孔附近，未高于自家房屋，且该处使用木炭烧烤，油烟粉尘极重，严重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再次核实该处油烟扰民”问题和“顺庆区育英路127号该处的‘四姐烧烤’在营业时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后，现商家自行在“文化馆”一单元与“电力公司宿舍”夹缝间安装多年未用的老旧排烟管，未高于房顶，未经过审批，存在安全隐患，且该处使用木炭烧烤，油烟粉尘极重，严重影响生活，期间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再次核实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并要求商家搬离”问题。我区前期已多次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店进行调查处理，前期制定了整改措施：1.将烟道接上楼顶；2.加装侧吸式油烟净化设备；3.对厨房操作间进行封闭；4.增加电烤炉烤制。7月11日从白天到夜间，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多次到“四姐烧烤”核查整改情况，发现已经停止营业，同时负责人承诺从即日起不再在此处经营，选好新址后立即搬迁厨房设备和经营设施。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育英路127号自己前期致电督察组热线反映该处的“四姐烧烤”在营业时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现商家自行在“文化馆”一单元与二单元的夹缝间安装多年未用的老旧排烟管，并将排烟管安装在自家空调外机排气孔附近，未高于自家房屋，且该处使用木炭烧烤，油烟粉尘极重，严重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再次核实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和“顺庆区育英路127号该处的‘四姐烧烤’在营业时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反馈后，现商家自行在“文化馆”一单元与“电力公司宿舍”夹缝间安装多年未用的老旧排烟管，未高于房顶，未经过审批，存在安全隐患，且该处使用木炭烧烤，油烟粉尘极重，严重影响生活，期间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再次核实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并要求商家搬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中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志彬</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该店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始停止营业，另行选址，待新址选定，则立即搬迁厨房设备和经营设施。(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加强此点位巡查频次，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	SD24LD0712NC03	嘉陵区	嘉陵区紫府路一段王府花园19栋	该处后面的排水沟，长期粪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期间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紫府路一段王府花园19栋后面的排水沟，长期粪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第一时间带领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王府花园19栋位于紫府路一段50号属于商住楼，共三个单元，于2006年入住，70户居民，小区无物业。</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火花街道办事处对辖区老旧小区、“三无小区”加强了管理，引领小区自治管理进行宣传和指导工作，让“三无小区”有人管，发现问题有人处理，结合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对小区环境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小区整改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小区居民自治机制。</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嘉陵区紫府路一段王府花园19栋后面的排水沟，长期粪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的问题，2024年7月13日，火花街道办现场查看投诉反映的排水沟位于王府花园19栋院内，因王府花园19栋长期无人管理，该污水管道老化、损坏严重，特别是遇到强降雨天气，管道排水不畅，最终导致污水返至地面，形成排水沟，产生较明显臭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紫府路一段王府花园19栋后面的排水沟，长期粪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问题</p> <p>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火花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火花街道办事处主任蒋鹏</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火花街道对王府花园19栋化粪池、污水井等进行除污清理，使用吸粪车对粪水进行清除(已于2024年7月14日完成)2.责成火花街道办对王府花园19栋损坏的管道进行检修、更换，确保管道畅通。(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3.责成火花街道蚂蝗堰社区落实好巡查监管责任，遇有问题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火花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到被投诉小区10户住户进行回访，回访人员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3	SD24LD0712NC05	蓬安县	蓬安县文体路19号凤凰锦秀小区旁边	该处有一个变电站，长期散发低频噪音，严重影响7栋、8栋、9栋居民的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低频噪音扰民的问题，并要求搬离。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0NC22、SD24LD0710NC30、SD24LD0711NC22、SD24LD0711NC26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蓬安县凤凰锦秀小区旁边有一个变电站，长期散发低频噪音及存在辐射，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及身体健康，曾告知进行拆除，但至今未进行拆除；2.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该问题与本批次SD24LD0710NC22、SD24LD0710NC30、SD24LD0711NC26、SD24LD0712NC05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13日，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委副书记县长苟毫，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罗长明带领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相如街道、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被投诉的变电站是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位于蓬安县相如街道滨河南路一段15号，占地面积11亩，于1997年建成投入运行，共有变压器2台（50000kVA 1台，63000kVA 1台，110kV出线3回，35kV出线6回，10kV出线13回），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维护管理。紧邻凤凰锦秀小区（原名天地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该小区占地约70亩，由10栋高层住宅和4栋商业楼包围而成，现有常住住户约300户，常住人口约600人。</p> <p>2.被投诉地点位于蓬安县文体路与凤凰大道交界处检查井，凤凰大道雨水管错接到该污水检查井。</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立项建设手续齐全，符合建设要求。1996年9月18日，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马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10千伏变电站征用土地的批复》（川府函〔1996〕599号），同意在该地征地建设，占地11亩。后因2004年、2008年、2012年、2016年多次改制后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管理。2021年11月，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在该变电站外围加装了隔音屏障，同年11月，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蓬环监字〔2021〕第127号），报告结果显示，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110kV城南变电站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023年9月12日，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国网四川南充蓬安供电公司110kVA城南变电站1号主变返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市环审〔2023〕46号）。批复载明，该变电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p>2.2021年以来，蓬安县开展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陆续完成了政府街、政通街、城中市场、城南市场、东风大道南段、文君路南段及城区学校等58个点位雨污分流改造，目前截污主干管已贯通，已完成161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变电站长期散发低频噪音”问题。被投诉的变电站是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该变电站共有变压器2台（50000kVA 1台，63000kVA 1台），变压器外围围墙加装有声屏障，与凤凰锦秀小区共用围墙，与最近的8、9栋住宅楼外墙距离约30米。变压器正常运转，有低频噪音。2024年7月11日22时—7月12日1时，蓬安生态环境局与县经信商科局、相如街道等单位对变电站进行了噪音监测，本次噪音监测在凤凰锦秀小区距离变电站最近的8栋和9栋共布设5个敏感点，在变电站南面布设1个厂界监测点。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监测报告》（蓬环监字〔2024〕第035号），报告显示，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5个敏感点监测点位和1个厂界监测点位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变电站存在辐射”问题。该变电站与凤凰锦秀小区共用围墙，与最近的8、9栋住宅楼外墙距离约30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载明的“室外变电站的外侧与住宅建筑外墙的间距不宜小于20米”，位置距离符合行业标准。且凤凰锦秀小区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县专委会2017年第3次会议审查（蓬专委会〔2017〕4号）、2017年8月31日通过县规委会2017年第3次会议审查（蓬安府规〔2017〕3号），于2018年2月5日取得《蓬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地华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批〔2018〕2号），批复载明“本项目无明显环境制约影响，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可行”，2018年12月18日通过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323-70-3-322845、FGQB-0298号），该小区建设时充分考量了周边环境。2024年7月12日，蓬安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深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变电站进行了电磁辐射监测，本次辐射监测在凤凰锦秀小区最近的8栋布设5个检测点位，在变电站南侧5米处布设1个检测点位，并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7156号）。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检测点位电场强度为0.369V/m至438.2V/m，最大值为6#检测点（变电站南侧5米），低于评价标准《电磁环境辐射限值》（GB 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磁感应强度为0.0384μT至0.4144μT之间，最大值为6#检测点（变电站南侧5米），低于评价标准《电磁环境辐射限值》（GB 8702—2014）中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曾告知进行拆除”问题。该变电站于1997年建成投入使用，凤凰锦秀小区于2018年12月18日立项备案。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和社区从未宣传、承诺拆除或迁建该变电站。根据蓬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滨河南路一段15号地块依旧为变电站用地，土地用途明确；县发改局认真查阅资料，从未收到过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迁建该变电站的申请，也未向上级发改部门转报过迁建该变电站的相关资料。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4.关于“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2024年7月3日、5日，蓬安县城区普降暴雨，由于凤凰大道雨水管错接至该处污水检查井，大量雨水进入污水管网，导致污水从检查井外溢至街面。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长期散发低频噪音”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总经理李文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督促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加强对110kV城南变电站的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和工艺不发生较大改变、噪音分贝符合国家标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相如街道针对凤凰锦秀小区居民举办一次噪音知识科普宣传活动（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三是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不定期聘请三方进行噪音检测，并将监测结果张贴公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变电站存在辐射”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总经理李文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督促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加强对110kV城南变电站的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和工艺不发生较大改变、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相如街道针对凤凰锦秀小区居民举办一次电磁辐射知识科普宣传活动（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三是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不定期聘请三方进行电磁辐射检测，并将监测结果张贴公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曾告知进行拆除”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自规局、蓬安县住建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自规局副局长付安元、蓬安县住建局局长孟坤均、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县经信商科局、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相如街道针对凤凰锦秀小区居民召开业主代表会议，做好沟通解释工作（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p> <p>（四）关于“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苟毫</p> <p>责任单位：蓬安县住建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住建局局长孟坤均、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住建局结合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错接雨水管进行整改，将雨水接入市政雨水主管；在此期间加强监管巡查，及时处置污水外溢的情况（整改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二是由相如街道向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获取群众的理解支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2—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6名（变电站噪音辐射问题回访8名，污水从井盖外溢问题回访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	----------------	-----	-------------------	---	--	--	---

4	SD24LD0712NC06、SD24LD0712NC07	仪陇县	仪陇县金城镇西寺社区集管组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7NC04、SD24LD0712NC07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问题一、赵家湾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后被承租给城北客运站，2015年10月协议到期，但至今未将土地归还，现城北客运站将土地转租给他人收废旧，老板长期在该处焚烧垃圾，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将土地归还，并处理环境污染问题。问题二、该处环山路上土地被承租给他人，2021年3月已经到期，但至今未归还，现被用作经营石场，售卖墓碑，长期产生极大的扬尘，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将土地归还，并处理环境污染问题。问题三、前期政府在该处修建西污东排，导致污水冲坏该处的便民路，村民出行极为不便，且有部分村民随意丢弃垃圾，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将便民路修复，处理环境污染问题。问题四、建筑总公司小区内下水道接口较小，导致污水无法及时排放，长期有污水排放至自家屋后，对自家房屋造成安全隐患，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尽快整改。”</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至14日，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规局、县住建局、金城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1：位于仪陇县金城镇北台嘴赵家湾，城北汽车站先后于1998年3月、1999年12月、2002年9月三次同西寺社区集管组签订征地协议，近年来双方因土地征用合法性、征地合同真实性、土地补偿金等发生争议（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已另案处理）。该废品回收站由南充市盛世锦业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成立于2021年01月06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某吉。</p> <p>被投诉点2：位于仪陇县金城镇二环路，当事人黄某政，巴中市巴州区人。</p> <p>被投诉点3：为西污东排排水设施泄洪口，宽度为60cm，紧邻山体，便民路靠近悬崖一侧，宽度为50cm，冲坏处位于排洪口正下方。</p> <p>被投诉点4：位于西寺社区建筑总公司正下方20米半山腰处，系举报人哥哥等人自建房。</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保领域“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相关行业部门严格履职，扛牢责任，积极解决环保领域的各种问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在大气污染治理等关键问题上，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扎实开展打击露天焚烧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及时立案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有效地遏制了露天焚烧垃圾的现象发生；县住建局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将城乡排水管网建设和运营维护特许经营给四川德懋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排水管网进行建设（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运营和维护。同时启动城乡污水治理两年攻坚行动，持续完善县域排水设施，督促排水设施运维单位开展环保巡查，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所有问题实现闭环处理。我县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0817-7312303，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经信商科局印发《关于做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通知》（仪服领办发〔2023〕3号）等一系列文件，指导并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赵家湾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城北汽车站将土地转租给他人收废旧，老板长期在该处焚烧垃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1989年4月，仪陇县人民政府将金城镇金城村一、二、四、五、六组剩余的边角耕地、宅基地等共计462.18亩收归国有，未使用也未支付相应补偿费用，西寺集管组（原金城村二社）与政府对土地权属问题存在争议。该问题系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现已另案处理。经现场查看，该回收站场地内存在垃圾焚烧痕迹，南充市盛世锦业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吉也承认公司员工存在焚烧垃圾行为。2024年，西寺社区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废旧回收站焚烧垃圾行为2次，均当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督促立即落实了整改。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环山路上土地被承租给他人，现被用作经营石场，售卖墓碑，长期产生极大的扬尘，影响生活”的问题。在2024年7月2日金城镇动态巡查中发现该企业未取得用地许可，属于违规用地，其生产区未对石料进行覆盖，未加装喷雾防尘设施，存在扬尘问题，已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前期政府在该处修建西污东排，导致污水冲坏该处的便民路，村民出行极为不便，且有部分村民随意丢弃垃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该处排水设施为泄洪口，宽度为60cm，紧邻山体，便民路靠近悬崖一侧，宽度约50cm，冲坏处位于排洪口正下方，天晴无排水。近日，我县连续强降雨，雨量达到40—80mm，瞬时流量较大，雨水冲刷影响泥土松动，滑坡，最终导致便民路垮塌。现场存在零星垃圾。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4.关于“建筑总公司小区内下水道接口较小，导致污水无法及时排放，长期有污水排放至自家屋后，对自家房屋造成安全隐患”的问题。投诉人房屋位于西寺社区建筑总公司正下方20米半山腰处，建筑总公司小区常住人口约150人，排水设施完善，污水管道直径200MM，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小区内污水管接入了排水主管网，未发现污水溢流现象。不存在污水排在举报人哥哥家屋后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赵家湾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城北汽车站将土地转租给他人收废旧，老板长期在该处焚烧垃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p> <p>责任单位：仪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仪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阳德</p> <p>（一）行政处罚情况。仪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45条、71条之规定，对南充市盛世锦业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罚金1000元。（南仪综执（简）罚字〔2024〕第00035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南充市盛世锦业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处垃圾焚烧斑点进行全面清理，同时加强内部规范管理，杜绝焚烧垃圾行为发生，已完成整改。（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金城镇落实人员加强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予以处置，已落实。（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该废旧回收站完善生产经营相关手续，其业主自愿承诺搬迁去他处经营，目前已完成选址，正在搬迁。（整改时限：2024年8月15日）</p> <p>二、关于“环山路上土地被承租给他人，现被用作经营石场，售卖墓碑，长期产生极大的扬尘，影响生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p> <p>责任单位：金城镇人民政府、仪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责任人：金城镇人民政府镇长刘中华、仪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林岩</p> <p>（一）行政处罚情况。县自规局已于2024年7月9日作出对当事人黄某政涉嫌非法占地一事进行立案查处。（仪自规立〔2024〕15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自规局督促该墓碑加工厂停止违法用地行为，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土地原状。（整改时限：2024年8月15日）2.责成县自规局与金城镇政府一道对违法用地现场进行了整改情况检查，自规局已于2024年7月9日通知违法当事人停止墓碑加工，现已停止生产，违法当事人已进行现场拆除整改工作。（整改时限：2024年8月15日）</p> <p>三、关于“前期政府在该处修建西污东排，导致污水冲坏该处的便民路，村民出行极为不便，且有部分村民随意丢弃垃圾，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p> <p>责任单位：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责任人：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林朝辉</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住建局立即安排排水设施运维单位（四川德懋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整改，采取工程措施修复便民路，且在泄洪口末端设置管网，将雨水地理排出，目前已开始施工作业。（整改时限：2024年7月21日）2.责成金城镇组织人员立即对该处进行清扫，加强周围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其爱护环境，不乱扔垃圾，该处零星垃圾已清扫完毕。（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四、关于“建筑总公司小区内下水道接口较小，导致污水无法及时排放，长期有污水排放至自家屋后，对自家房屋造成安全隐患”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p> <p>责任单位：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责任人：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林朝辉</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县住建局督促排水设施运维单位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发生污水溢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五、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点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办结问题及未办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表示认可。</p>	无
---	-------------------------------	-----	---------------	--	---	---

5	SD24LD0712NC08	蓬安县	蓬安县凤凰大道一品天下商业区	该处有较多歌城经营，因距离居民楼很近，每天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整改，避免扰民。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蓬安县凤凰大道一品天下商业区，该处有较多歌城经营，因距离居民楼很近，每天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整改，避免扰民的问题”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23时，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石昆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组织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相关负责同志赴现场开展调查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经核实，一品天下商业区位于蓬安县凤凰大道，商业区共经营有蓬安县维依娱乐厅、四川柯珂娱乐有限公司、蓬安卡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家歌舞娱乐场所，三家歌舞娱乐场所证件齐全，正常营业，与友豪新天地居民区位置较近。</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网格巡查、联合行动等方式，严厉打击噪音扰民，开展了城区小、乱、差的歌舞娱乐场所整治并取得了一定成效。</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蓬安县凤凰大道一品天下商业区，该处有较多歌城经营，因距离居民楼很近，每天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整改，避免扰民”的问题。7月12日晚23时，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和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到一品天下商业区现场开展调查工作，发现蓬安县维依娱乐厅、四川柯珂娱乐有限公司、蓬安卡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家营业的歌舞娱乐场所存在打碟、主持人话筒音量过大、场所后门未关闭且未加装隔音棉、进出消费者大声喧哗等现象。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分别对蓬安县维依娱乐厅、四川柯珂娱乐有限公司、蓬安卡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家营业的歌舞娱乐场所开展噪音排放监测。根据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蓬环监字（2024）第040号、第041号、第042号）并参照《社会生活环境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发现，蓬安县维依娱乐厅夜间大门外边界夜间修订值为59dB，夜间标准值为50dB（A），超标9dB（A）；四川柯珂娱乐有限公司夜间大门外边界夜间测定值为66.2dB（A），夜间标准值为50dB（A），超标16.2dB（A）；蓬安卡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夜间大门外边界夜间修订值为66dB（A），夜间标准值为50dB（A），边界超标16dB（A）。三家歌舞娱乐场所存在噪音超标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蓬安县凤凰大道一品天下商业区，该处有较多歌城经营，因距离居民楼很近，每天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整改，避免扰民的问题”问题</p> <p>近，每天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整改，避免扰民的问题”针对“蓬安县凤凰大道一品天下商业区，该处有较多歌城经营，因距离居民楼很近，每天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整改，避免扰民的问题”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石昆仑、县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卿小栋、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主任 姚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蓬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针对蓬安县维依娱乐厅、四川柯珂娱乐有限公司、蓬安卡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家营业的歌舞娱乐场所噪音超标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蓬文广旅）文综案立字〔2024〕1号）。</p> <p>（二）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蓬安县维依娱乐厅、四川柯珂娱乐有限公司、蓬安卡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家歌舞娱乐场所立即停业整改，待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达标后方可营业；（整改时限：2024年7月22日前）2.责令蓬安县维依娱乐厅、四川柯珂娱乐有限公司、蓬安卡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家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期间要严控噪音排放，通过关闭后门，降低打碟、低音炮等噪声源强设备的音量；（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令蓬安县维依娱乐厅、四川柯珂娱乐有限公司、蓬安卡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家歌舞娱乐场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容易噪音扩散的区域加装隔音棉等设施；（整改时限：2024年7月22日前）4.责令蓬安县维依娱乐厅、四川柯珂娱乐有限公司、蓬安卡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做好消费客人的教育引导工作，特别是在深夜期间，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影响周边住户生活环境质量。（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紧邻的友豪新天地居民住户户回访群众代表4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6	SD24LD0712NC09	顺庆区	顺庆区迎凤路、凤天路、果州大道、领地天屿小区合围区域	自己前期致电反映“顺庆区迎凤路、凤天路、果州大道、领地天屿小区合围区域汽修店烤漆的问题”信访编码：SD24LD0706NC002、SD24LD0706NC003，在市政府官方网站上看到公示，自己对公示处理情况不满意，问题1、“柏源汽修厂”、“和”元林汽修”，公示回复称于2023年12月8日拆除喷漆房动力电，为何不责令进行全面拆除喷漆设备，仅拆除动力电，是否存在问题容易反弹的风险，是否存在表面整改的情况；问题2、公示表示“天宏汽修厂”符合标准，自己对此有疑问，在居民聚集区，是否合理合法修建烤漆房，所谓检测合格，是天宏汽修厂自行组织提供的，这样的检测报告是否令人信服，存在敷衍了事，请督查组责令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检测报告；问题3、该区域有较多不锈钢加工企业，在加工时，是否有粉尘等其他污染，请督察组再次核实处理该处烤漆店存在的问题及不锈钢加工存在粉尘污染”的问题。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6NC02、SD24LD0706NC03信访件为重复印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前期致电反映‘顺庆区迎凤路、凤天路、果州大道、领地天屿小区合围区域汽修店烤漆的问题’信访编码：SD24LD0706NC002、SD24LD0706NC003，在市政府官方网站上看到公示，自己对公示处理情况不满意，问题1、‘柏源汽修厂’和‘元林汽修’，公示回复称于2023年12月8日拆除喷漆房动力电，为何不责令进行全面拆除喷漆设备，仅拆除动力电，是否存在问题容易反弹的风险，是否存在表面整改的情况；问题2、公示表示‘天宏汽修厂’符合标准，自己对此有疑问，在居民聚集区，是否合理合法修建烤漆房，所谓检测合格，是天宏汽修厂自行组织提供的，这样的检测报告是否令人信服，存在敷衍了事，请督查组责令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检测报告；问题3、该区域有较多不锈钢加工企业，在加工时，是否有粉尘等其他污染，请督察组再次核实处理该处烤漆店存在的问题及不锈钢加工存在粉尘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顺庆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杜彬率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南充市顺庆区天宏汽车修理厂，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迎凤路1号，法人代表：赵某英，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69FHL328，营业范围：二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服务；汽配零售。</p> <p>2.顺庆区柏源汽修厂，注册地址：顺庆区金鱼岭路580号，法人代表：刘某刚，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67BRY04R，营业范围：三类机动车维修。</p> <p>3.南充市开发区元林轿车服务中心，地址：南充市顺庆区迎凤路1号4幢，法人代表：刘某林，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685XAG73，营业范围：汽车美容、汽车装饰；三类机动车维修（涂漆，车身维修）。</p> <p>4.南充鑫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迎凤路1号3幢，法人代表：李某江，营业执照证号：91511302MA6433AMXR，营业范围：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p> <p>5.南充市达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迎凤路1号。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延安路163号，法人代表：张某军，营业执照证号：91511302MA67LUW398，营业范围：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板材、铁材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等。</p> <p>6.南充强胜装饰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迎凤路1号。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什字上街13号3幢1层13号，法人代表：唐某强，营业执照证号：91511302MA67RNCB0C，营业范围：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顺庆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局路政管理大队等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柏源汽修厂和元林汽修为何不责令进行全面拆除喷漆设备，仅拆除动力电，是否存在问题容易反弹的风险，是否存在表面整改的情况”问题。两家汽修厂均已拆除喷漆房动力电，但元林汽修厂喷漆房未完全拆除，仅拆除了喷漆房封闭门，内部专用红外线烤灯未拆除；柏源汽修厂喷漆房未完全拆除，内部专用红外线烤灯未拆除。两家汽修厂均失去喷漆作业功能，现场未发现喷漆现象，不存在表面整改情况。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公示表示‘天宏汽修厂’符合标准，自己对此有疑问，在居民聚集区，是否合理合法修建烤漆房，所谓检测合格，是天宏汽修厂自行组织提供的，这样的检测报告是否令人信服，存在敷衍了事，请督查组责令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检测报告”的问题。天宏汽修厂始建于2020年8月，该汽修厂地块土地使用权为南充明锦商贸有限公司所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国用[2015]第012117号），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登记编号：51130221075），建有喷漆房及废气治理相关设施，汽修厂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具有喷漆作业的汽修厂应每年开展一次废气自行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天宏汽修厂于2023年12月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了废气自行检测工作，并提供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甲乙检字(2023)第12032W号）显示检测结果均未超标，且检测报告合法有效。2024年7月13日，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该汽修厂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采样检测结果未超标。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3.关于“该区域有较多不锈钢加工企业，在加工时，是否有粉尘等其他污染”的问题。经现场检查，该区域共有三家不锈钢加工作坊，分别是强胜不锈钢装饰有限公司、达利工程有限公司和鑫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其中，强胜不锈钢装饰有限公司有剪板机1台、折板机1台、刨槽机1台，无焊接切割工序，加工时不产生粉尘；达利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有剪板机1台、折板机1台、刨槽机1台、手磨机2台，有焊接切割工艺，加工时不会产生粉尘，但有焊烟产生；鑫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有激光机1台、金属板材机1台、手磨机2台、剪板机1台、切割机1台，加工时不会产生粉尘，但有焊烟产生。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柏源汽修厂和元林汽修为何不责令进行全面拆除喷漆设备，仅拆除动力电，是否存在问题容易反弹的风险，是否存在表面整改的情况”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杜彬</p> <p>责任单位：顺庆区交通运输局、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唐凯、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因元林汽修原喷漆房顶与二楼房间楼板相连，有承重作用，拆除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责令元林汽修对原喷漆房内部专用红外线烤灯和其他可用于喷漆的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拆除（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区交通运输局责令柏源汽修厂拆除喷漆房及内部所有设施设备（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二、关于“公示表示‘天宏汽修厂’符合标准，自己对此有疑问，在居民聚集区，是否合理合法修建烤漆房，所谓检测合格，是天宏汽修厂自行组织提供的，这样的检测报告是否令人信服，存在敷衍了事，请督查组责令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检测报告”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杜彬</p> <p>责任单位：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唐凯、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顺庆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13日在天宏汽修正在进行喷漆作业工况下，对其喷漆房排放废气进行监督性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甲乙检字(2024)第07096W号）结论显示：本次有组织废气点位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面涂装排放限值（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三、关于“该区域有较多不锈钢加工企业，在加工时，是否有粉尘等其他污染，请督察组再次核实处理该处烤漆店存在的问题及不锈钢加工存在粉尘污染”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杜彬</p> <p>责任单位：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唐凯、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生态环境局督促达利工程有限公司限期整改，在焊接工序处增加焊烟收集、处理装置（整改期限：2024年7月16日前）。2.责成顺庆生态环境局督促鑫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限期整改，设置密闭空间用于切割、干磨和焊接，增加焊烟收集、处理装置（整改期限：2024年8月1日前）。3.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辖区企业的日常监管，严禁废气、噪音等扰民，并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四、回访情况</p> <p>7月14日，区交通运输局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7	SD24LD071 2NC10	顺庆区	顺庆区兴源路银河九天	该处的商业街有两根排污管道，将污水排放至“君汇上品”小区一期项目假山旁边的水池里，污染环境，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商业街排污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兴源路银河九天商业街有两根排污管道，将污水排放至“君汇上品”小区一期项目假山旁边的水池里，污染环境，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商业街排污”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专班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位于顺庆区白土坝路308号，该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82亩，总建筑面积约60万余平方米。2013年陆续投入使用。银河九天商业街规划设计为独栋商业体，小区一期项目假山旁边的水池为该小区住宅楼的景观带，同时将住宅和商业进行隔离、区分。南充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36号商业楼地下停车场，因地势较低，同时此位置也是原华滩河沟沟，雨季时可能导致地下水位上涨，枯水期未见有地下水涌入。项目修建时就规划设计了4个收集水井池，现每天水流量约50立方米。集水池中清水通过提升泵引入小区一期项目假山旁边的水系中。2023年12月，因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现观景水系的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重要工作来抓，严格按照《南充市顺庆区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督促辖区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物管小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坚持“雨污分流、各行其道、污水进厂、雨水入河”的工作总目标，严厉查处私拉乱接、乱倾乱倒的违法行为。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兴源路银河九天商业街有两根排污管道，将污水排放至“君汇上品”小区一期项目假山旁边的水池里，污染环境，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商业街排污的问题”。南充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规划设计了4个集水池，用于收集清澈的地下水，在枯水期时集水池无水。目前，4个集水池中清水通过提升泵，通过群众反映的“两根排污管道”引入小区一期假山旁边的水池中。2024年7月13日，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对群众反映的“两根排污管道”内流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甲乙检字(2024)第07097W）结果表明：本次废水pH、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Ⅲ类标准水质。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兴源路银河九天商业街有两根排污管道，将污水排放至‘君汇上品’小区一期项目假山旁边的水池里，污染环境，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商业街排污”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成都市佳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加强小区日常巡查，在枯水期期间定期组织人员对小区内假山旁水池积水进行抽排更换，防止水池水体变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4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8	SD24LX071 2NC11	蓬安县	蓬安县火车站天桥附近	该处的“鑫宇汽修”后面有一个汽车喷漆店，每天喷漆，油漆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会，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责令该油漆店进行整改。	<p>一、基本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蓬安县火车站天桥附近，该处的‘鑫宇汽修’后面有一个汽车喷漆店，每天喷漆，油漆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会，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责令该油漆店进行整改。”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7月14日，蓬安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同志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同志组织县交通运输局、相如街道相关负责同志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喷漆摊点（无名称）位于蓬安县相如街道火车站社区藤茨沟村七组，店主为熊苇，其于2024年3月租用“鑫宇汽修”后方10米一处民房设置喷漆房，2024年5月底开始从事机动车喷漆烤漆经营业务，未办理营业执照，未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蓬安县交通运输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全县汽修企业不定期上门进行了环境保护宣传，开展了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蓬安县火车站天桥附近，该处的‘鑫宇汽修’后面有一个汽车喷漆店，每天喷漆，油漆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会，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责令该油漆店进行整改”的问题。工作专班现场核查时，该喷漆摊点未进行作业，现场设置有喷漆房，配置有活性炭+光氧废气处理设施，并散落有打磨工具、油漆桶。核查中发现该喷漆摊店未建立经营记录台账，未安装视频监控。通过走访附近居民，受访者表示未闻到明显异味。经调查询问，该喷漆摊点负责人熊苇答复自5月经营以来，已开展4辆车喷漆烤漆业务，环保设施正常开启，但作业期间有一定油漆味散发。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关于“蓬安县火车站天桥附近，该处的‘鑫宇汽修’后面有一个汽车喷漆店，每天喷漆，油漆味极大，严重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会，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责令该油漆店进行整改”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交通运输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邓华、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主任姚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蓬安县交通运输局已于2024年7月13日就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问题，对该喷漆摊点启动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川1312交罚〔2024〕0096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蓬安县交通运输局责令该喷漆摊点负责人立即停止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7月14日上午，当事人熊苇已自愿对该喷漆烤漆房进行了拆除，去除功能化。（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蓬安县交通运输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巡查，避免此类问题再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9	SD24LD071 2NC12	营山县	营山县绿井镇新民社区	"中铁19局"承接该处的成达万高铁修建，拉弃土的车辆在进出工地时，未进行冲洗，行驶在顺蓬营一级公路，直接将路面污染，请督察组责令其进行整改。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中铁19局”承接该处的成达万高铁修建，拉弃土的车辆在进出工地时，未进行冲洗，行驶在顺蓬营一级公路，直接将路面污染，请督查组责令其进行整改”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由营山县政协副主席、营山县成（都）达（州）万（州）高速铁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杨素梅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位于营山县绿井镇新民社区（原五星村3社）内，是成达万高铁营山西站至白玉河大桥段接顺蓬营一级路的施工便道，施工单位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122027391R。成达万铁路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7日由生态环境部审批并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审批文号：环审〔2022〕4号）。2024年1月，中铁十九局为组织项目分包公司（蓬安中唐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入营山西站至白玉河大桥段施工，与绿井镇新民社区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租用土地6.08亩，期限为2024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用于建设施工便道等，到期后按合同约定复垦，并做好相关环保工作。</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该工程项目先后办理了项目立项、开工备案、施工用地方案、环评方案、水保方案、分部开工、专项方案、地灾评估等方案批复，行政审批手续齐全。近两年，营山县成（都）达（州）万（州）高速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安排专班每月开展常态化环保、安全等联合巡查，不定期联合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8次，巡查出环保类17个问题反馈给施工单位，要求施工单位限时整改到位。</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拉弃土的车辆在进出工地时，未进行冲洗，行驶在顺蓬营一级公路，直接将路面污染”的问题。该工地渣土车驶出工地时虽用篷布覆盖车厢，但出入口洗车槽存水昏黄，沉淀池流水管道堵塞，未配备冲洗设备，未派专人强制对出入工地的渣土车进行车身清洁，洗车槽等洗车设施形同虚设。渣土车驶离工地时，车厢内的渣土虽被篷布覆盖，但车身上仍留有施工区的渣土。渣土车在进入顺蓬营一级公路往营山县城方向时，行车抖动中撒落了车身上的渣土，造成长达500米的地面污染。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拉弃土的车辆在进出工地时，未进行冲洗，行驶在顺蓬营一级公路，直接将路面污染”的问题</p> <p>责任领导：营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西奎</p> <p>责任单位：营山县成（都）达（州）万（州）高速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绿井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营山县成（都）达（州）万（州）高速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熊海君、绿井镇人民政府镇长高伟</p> <p>（一）行政处罚情况。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针对蓬安中唐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南环法营山立字〔2024〕11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中铁十九局安排专班24小时值守出入口，要求驶出施工区域的施工车辆必须从洗车槽出，同时检查拉弃土等车辆是否采用篷布覆盖车厢。（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蓬安中唐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修复洗车槽及其配套设施功能，确保正常运行。（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责令中铁十九局新增洗车槽配套设施冲洗设备等，安排专班在施工车辆经过洗车槽时，将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安排工人对进出施工区的管理车辆等，进行轮胎冲洗。冲洗设备未投入使用前，安排洒水车作为临时冲洗设备，确保所有进出车辆冲洗干净，避免带泥上路。（整改时限：2024年7月19日前）4.责成营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渣土车监管，严禁沿途撒落。及时清理路面零星掉落的渣土，同时安排洒水车每天对周边一级路路面进行两次以上不定时清洗。（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10	SD24LD071 2NC13	顺庆区	顺庆区荆溪街道荆宏佳苑还房	该处负一楼与负二楼，排污管漏水，已经一月之久，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前往查看，至今无人处理，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污水管漏水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荆溪街道荆宏佳苑还房负一楼与负二楼，排污管漏水，已经一月之久，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前往查看，至今无人处理，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污水管漏水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上午，由顺庆区政协副主席朱华率荆溪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专班开展核查。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荆宏佳苑还房由国有平台公司荆宏公司（现已并入顺投集团）担任业主，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5.55亿元中标承建，2012年启动建设，2018年建成项目主体，2021年底实施还房回迁，2022年1月还房1856套、回迁群众6000余人。目前，由南充智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南充智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02MA6294PD5H），法人代表李智，该物业公司2023年10月1日入驻荆宏佳苑二期还房。</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2年1月还房回迁以来，街道和社区累计接到小区居民反映管网渗漏、破损等问题投诉举报20余次、30余个具体点位。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通过向上争取资金解决、协调施工单位等方式，累计投资200余万元，对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and 环境问题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得到小区居民广泛支持和认可。2024年6月以来，街道和社区陆续接到小区仍有部分区域再次出现污水管网渗漏情况，主要集中在负一楼地面和负二楼。接到情况反应后，街道立即开展排查整治，自筹资金10万余元，对小区负一楼影响群众生活的污水管网进行整治。在排查负二楼污水管网渗漏时，发现多处污水管网渗漏涉及隐蔽工程，排查整治难度极大、成本极高，街道和社区无力负担。街道庚即将相关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2024年6月14日，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管组织区住建局、区财政局、顺投集团、荆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现场办公，提出研究解决方案。随后街道办事处立即将相关情况书面上报区政府。因涉及金额较大，正等待区政府研究。同时，街道、社区和物业对负二楼进行整体暂行封闭，严禁人员车辆出入，落实卫生保洁措施，细化安全巡查管控，确保问题区域安全稳定。</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荆溪街道荆宏佳苑还房负一楼与负二楼，排污管漏水，已经一月之久，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前往查看，至今无人处理，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污水管漏水”问题。经现场排查，荆宏佳苑还房负一楼与负二楼存在多处污水管网破损，其中近期已修复破损污水管网5处，分别是：八栋一单元负一楼处、八栋二单元负一楼处、九栋一单元负一楼处、十栋一单元负一楼处、十栋二单元负一楼处、十栋三单元负一楼处，五栋二单元负一楼处。经项目业主单位、设施单位、主管部门现场核查，主要原因是部分管网破损或阻塞，涉及到隐蔽工程，需要工程排查治理。街道办事处已报告区政府和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并协调设计、监理单位立即启动前期工作。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荆溪街道荆宏佳苑还房负一楼与负二楼，排污管漏水，已经一月之久，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前往查看，至今无人处理，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污水管漏水的问题”的问题</p> <p>牵头领导：顺庆区政协副主席朱华</p> <p>责任单位：荆溪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荆溪街道办事处主任罗四维、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姜建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南充智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立即整改，立即组织人员清除污水管网溢出的污水，同步做好负二楼整体封闭、清扫保洁和卫生消杀等，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南充智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整改破损污水管网，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减少污水管网的堵塞物（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责成街道办事处立即向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汇报相关情况，争取尽快完善隐蔽工程排查治理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资金，力争今年年底全面启动问题排查、整治项目。目前该项目正有序推进。</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1	SD24LD071 2NC14	高坪区	高坪区湖畔居	问题1、该小区附近有一座跨东湖大桥，大货车通行时，噪音极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在桥上设置防隔音板。问题2、“嘉美印染厂”在夜间排污，臭味极大，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责令该厂进行整改。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6NC06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该处附近有一座跨东湖大桥，大货车通行时，噪音极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在桥上设置防隔音板；2.“嘉美印染厂”在夜间排污，臭味极大，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责令该厂进行整改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5日—7月7日，高坪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冯文强、蒋良成、罗丁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为城市建设需要，依据高坪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2020年5月初，高坪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修建东湖大桥。东湖大桥位于高坪区下中坝城市规划区内，属东湖一路向东跨东湖后与东湖三路相交，大桥全长220米，宽36米，两侧人行道分别宽3m，双向6车道。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业主单位，于2020年10月组织施工建设，2021年底按照设计标准建成。</p> <p>2.南充嘉美印染有限公司位于高坪区都京街道，占地面积367亩，主要生产销售蜡染印花布与工装布产品。2023年10月以来，嘉美印染因经营不善已停产。2024年5月30日，高坪区人民法院受理嘉美印染破产。南充嘉美环保公司是南充嘉美印染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在嘉美印染厂区内经营污水处理。2014年6月4日，南充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嘉美环保公司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98万吨/日，工程服务范围为都京镇和都京工业园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2015年12月31日，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充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嘉美环保纳入环境治理第三方试点，可以接纳园区外符合处理能力的其他污水。由此，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嘉美印染及附近企业的工业污水、都京镇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水。</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该路段属于城市规划路段，2021年建成后还未交付使用，业主单位在做好后期验收准备的同时，设立了禁止通行的标志，并配合交警部门在道路醒目位置设置了限速和禁止鸣笛警示标志。</p> <p>2.2023年下半年以来，我区接到个别群众反映都京片区时有异味，环保、都京街道等部门即进行实地排查，发现异味来源主要是嘉美污水处理厂，随即组织嘉美公司采取措施处置异味。今年3月，群众再次反映嘉美印染厂散发的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经区级相关部门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属实。对此问题反弹，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召开专题会议18次、实地调研35次，研究部署并现场推动解决嘉美环保异味扰民问题。高坪生态环境局于今年4月对嘉美环保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治污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5月6日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嘉美厂区周边空气达标。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督促嘉美环保4月初制定整改方案，于4月10日启动调节池加盖密封和臭气收集处理工程，5月16日完成主体施工，6月15日全面竣工。都京街道办事处于5月9日组织27名周边群众代表，现场查看整改进度，群众代表对整改进度表示满意；5月22日，再次在镇场随机邀请7名群众到现场查看，受邀群众一致认为调节池密封严密，现场无臭味。</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处附近有一座跨东湖大桥，大货车通行时，噪音极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在桥上设置防隔音板”的问题。该大桥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桥梁的标准设计，并于2021年按照设计标准修建完成，目前该路段暂未交付使用，还未接入市政主干道，仅与下中坝的高都路及东湖一路相通。根据《南充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十九条“板式高层建筑道路红线宽度≥50米的，建筑后退红线距离不小于17米；道路红线宽度<50米的，建筑后退红线距离不小于15米”的规定，目前只有一新建小区春风湖畔居，距离东湖大桥直线距离超过50米，符合规定。经现场踏勘，该大桥两侧的绿化带均已栽植大尺度乔木、灌木，形成地被植物高低错落的绿化景观，以降低噪音影响。同时，该路段已按交通规划设置了30km/h限速和禁止鸣笛标志。据现场群众反映，该路段白天有零星车辆通行，夜间偶尔有大型车辆通过，有一定的噪音产生。2024年7月9日，我局委托四川深度噪音监测公司分时段对大桥周边的噪音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深环检字2024第07132号）：昼间54db，夜间49db，其噪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昼、夜间限值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群众反映“嘉美印染厂在夜间排污，臭味极大，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经全面摸排，污水处理厂是全天24小时运行，24小时接收污水，有时在夜间接收外来污水，在对污水处理达标后，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A/O+MBR膜”工艺处理，工业污水采用“物化+A/O+芬顿氧化+过滤”工艺处理，并在进出口设有在线监测设备，进口处有2台设备，分别检测氨氮和COD；出口处有五台设备，分别检测氨氮、总氮、COD、总磷和PH，所有设备均与省、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平台联网，实行24小时在线监测，并有视频监控，所有污水均是处理达标后排放。2024年7月6日23时左右，7月7日凌晨1时、3时、5时左右，高坪区生态环境局对嘉美环保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采集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7月10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限值。核查人员于7月5日、6日、7日夜间蹲点嘉美污水处理厂，在厂区内均未闻到明显异味，在嘉美厂界外100—1000米范围内等多个点位均未闻到异味，在曾反映有异味问题的相关小区也未闻到异味，对都京片区的工业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摸排，也没有发现有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附近有一座跨东湖大桥，桥上未做隔音措施，每天有较多大货车通行，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附近居民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在桥上设置禁止大货车通行的时间，减少噪音污染”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p> <p>责任单位：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责任人：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杨建林</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区自规局在该路段设置禁行标志，并放置防撞桶，禁止车辆在未交付使用前通行（整改时限：2024年7月11日前完成）。二是责成交警二大队加大该路段的巡查巡控，一旦有违规通行车辆，要依法处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三是责成都京街道做好附近居民的政策宣讲（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群众反映“嘉美印染厂”在夜间排污，臭味极大，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区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高坪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任彬、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一是明确专人常态化入企巡查，督促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和臭气收集处理装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加快推进企业破产重整进程，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三是完成企业重组后，督促企业安装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实时公开监测数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高坪生态环境局负责，一是依法加快查处4月立案的嘉美环保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治污设施违法行为一案，并继续开展对嘉美环保的执法检查，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整改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二是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1.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p>2.7月5日至7月8日，工作专班组织50名干部分为25个群众走访小组，采取“入户走访+随机访谈”方式，对曾反映异味扰民问题的周边小区进行走访了解，累计访问群众1000余人，明确表示近期没有闻到异味或从未有闻到过异味的占97.3%，绝大部分受访者表示认可。</p>	无

12	SD24LD071 2NC15	顺庆区	顺庆区清泉坝小区清澜路	该处靠近“兰波湾商务会所”处有一个垃圾收集点，异味极大，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到市民的正常出行，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此垃圾收集点向绿化地移位50米左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清泉坝小区清澜路靠近“兰波湾商务会所”处有一个垃圾收集点，异味极大，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到市民的正常出行，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此垃圾收集点向绿化地移位50米左右”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率南充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舞凤街道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清泉坝小区清澜路靠近“兰波湾商务会所”处有一个垃圾收集点位于顺庆区清澜路商业区域内，现由四川嘉宝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管理。该区域竣工2016年1月，2017年2月交付，商业共计283户，居民住户810户，建筑面积49733.83㎡。</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以来，我区高度重视环保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监管督促，严格落实督查考核制度，采用日常检查、综合检查、社会监督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街面督查，确保垃圾及时转运和街面的干净整洁。舞凤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环保和城市网格监管责任。督促蓝光COCO香江小区物业管理方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日常组织人员担任义务环境监督员，加强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形成自觉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同时，经常组织志愿者对清泉坝片区进行义务清扫活动。南充中清科技有限公司坚持每日对街面进行清扫保洁，定时垃圾转运并做到了垃圾日产日清。</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清泉坝小区清澜路靠近“兰波湾商务会所”处有一个垃圾收集点，异味极大，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到市民的正常出行，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此垃圾收集点向绿化地移位50米左右”问题。该处设有一处敞放式垃圾收集池，宽约1.5米，长约5米，由四川嘉宝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负责统一管理，由南充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垃圾转运，附近居民和周边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往此处垃圾池投放。近期天气炎热，垃圾池转运不及时，产生了一定的臭味和污水，对市民出行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经走访调研和实地查看，该垃圾收集池既方便附近居民丢弃垃圾，又距离人行道有一定距离，位置较为合理，离城市绿化仅2米左右，无法按信访要求再向绿化地移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清泉坝小区清澜路靠近“兰波湾商务会所”处有一个垃圾收集点，异味极大，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到市民的正常出行，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将此垃圾收集点向绿化地移位50米左右”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顺庆区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主任曹天贵、顺庆区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立即对该处垃圾池周边路面进行全面冲洗，使用84消毒液进行消杀处理，同时加强日常冲洗力度及清扫保洁，解决垃圾池周边异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清澜社区督促物业公司对垃圾池上方及四周加装围挡，形成封闭式垃圾存放池，减少异味外溢（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开展常态化巡查，督促物业公司按照垃圾“四分类”相关要求投放相应的分类垃圾桶，并对垃圾桶进行套袋，避免垃圾池污水溢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4.责成南充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督促南充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大转运频次，由每日一次转运加强为每日两次转运。同时做到转运时规范作业，避免跑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保持垃圾池周边干净整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5.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做好宣传教育引导，通过宣传栏、广播、业主群等方式，多措并举向市民普及垃圾分类投放相关知识，加强宣传解释，引导市民做到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范投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3	SD24LD071 2NC16	阆中市	阆中市博树回族乡跑道子村2组	该组上面有一个“污水处理厂”及“炼油厂”的污水直接排至自己家承包的堰塘内，导致鱼死亡，至今未进行处理及赔偿，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污水排放的问题及给予自己家相应的赔偿。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组上面有一个‘污水处理厂’及‘炼油厂’的污水直接排至自己家承包的堰塘内，导致鱼死亡，至今未进行处理及赔偿”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群众投诉的污水处理厂实为博树回族乡污水处理站，2014年建成，2022年11月，根据阆中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博树回族乡人民政府将博树乡污水处理站移交给阆中市村镇供水有限公司运维管理。“炼油厂”实为“阆中市财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博树回族乡7村4社，于2020年5月1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肖秀存，建设厂房1420平方米。经营范围是：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的利用；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等项目。2013年由博树回族乡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开始建设，租赁博树乡文成村土地约2亩用于厂房建设，2014年取得相关手续开始运行。2021年为扩大生产，租赁博树乡文成村3亩土地，用于扩大厂房、建设日处理量达20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博树回族乡污水处理站始建于2014年10月，设计处理规模为200吨/日，采用“气浮+A/O+MBR”处理工艺，2017年9月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阆环审〔2017〕39号），2021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1151118100879946XE002Y。阆中市财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81MA6B7QFE71，该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取得《餐厨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2024年2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年4月17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451138100000007。</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一是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二是细化落实污染防治“网格化”工作。执行企业环保“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技术人员负责监管，明确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保现场排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综执局、村镇供水公司每年至少开展2次现场环保检查工作。三是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将污水处理站、阆中市财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组上面有一个‘污水处理厂’及‘炼油厂’的污水直接排至自己家承包的堰塘内”问题。阆中市财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博树回族乡跑道子村3组，该公司在厂区内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博树回族乡污水处理站处理。博树回族乡污水处理站位于博树社区，距离阆中市财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约1公里，博树回族乡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沿山水沟流至山下，未流入投诉人养鱼的堰塘。2024年7月13日，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对阆中市财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总排口、博树回族乡污水处理站排口、涉事鱼塘以及村集体堰塘进行采样监测（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81号），监测结果显示：阆中市财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总排口未超标，村集体堰塘和涉事鱼塘未超标，博树回族乡污水处理站排口超标（化学需氧量超标3.63倍，氨氮超标0.52倍，悬浮物超标12.4倍，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石油类监测项目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限制）。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2.关于“鱼死亡，至今未进行处理及赔偿”的问题。村民于2024年7月4日向博树乡跑道子村村委会反映自家承包的堰塘内漂浮有油污，导致鱼死亡，请村委会处理。2024年7月5日，博树乡人民政府组织乡环保办、农业服务中心、跑道子村干部等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看，堰塘水面上漂浮了大量的红色藻类，非油污，因担心影响堰塘水质，投诉人已对死亡的鱼进行打捞。因其红色藻类的产生非污水处理站和阆中市财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排水所致，故不存在赔偿。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该组上面有一个‘污水处理厂’及‘炼油厂’的污水直接排至自己家承包的堰塘内”问题</p> <p>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p> <p>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张建华、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侯强、阆中市博树回族乡乡长马勇、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刘波</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已于2024年7月14日立案（南环法阆中立案〔2024〕06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阆中生态环境局待雨季后对集体堰塘和投诉人鱼塘再进行一次水质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再进一步处理。2.责令阆中市村镇供水公司加强对博树乡污水处理站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鱼死亡，至今未进行处理及赔偿”的问题</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对该养殖户进行技术培训，提供白鲢鱼苗、消毒类药剂对鱼塘进行水质改善。（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投诉人家进行回访，投诉人表示认可。</p>	无	

14	SD24LD0712NC17	高坪区	高坪区龙门街道雷祖庙村3组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龙门街道雷祖庙村3组村民李大本在李家院子里面饲养家禽，异味极大，污染空气，严重影响到其他村民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村民饲养家禽污染空气的问题。”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由易朝中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位于高坪区龙门街道雷祖庙村3组，该组村民李大本2024年家里散养了25只鸡、21只鸭、30只鹅。白天，李大本将鸡鸭鹅散养在邻居李强的竹林地里（地面未硬化，周边用铁丝网进行了打围），面积大约120平方米；晚上，李大本又将鸡鸭鹅赶回自家的圈舍里（两间简易小屋子，地面局部硬化，约30平方米），鸡鸭鹅的粪便自然排放到简易圈舍和竹林里，平常情况下，李大本隔两天便将粪便铲到桶里用于自留地蔬菜施肥，但还是有一些臭味。近段时间，受连续暴雨天气影响，竹林地面湿滑，路面泥泞，老两口怕摔倒没有去铲粪，鸡鸭鹅的粪便被雨水冲散到路面，散发出臭味，但确给周边邻居的生活造成一定困扰。</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龙门街道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工作，组织农机（经）人员经常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开展家禽养殖方面的技术和病虫害防疫知识的培训、指导，引导村民尽量规范圈养，不断提高村民的养殖能力。同时，加大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群众的环保意识，引导群众做到房前屋后“摆顺扫干净”，切实提升生活环境质量。</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龙门街道雷祖庙村3组村民李大本在李家院子里面饲养家禽，异味极大，污染空气，严重影响到其他村民的正常生活，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村民饲养家禽污染空气”的问题。经2024年7月12日调查：被投诉点位位于高坪区龙门街道雷祖庙村3组，该组村民李大本2024年家里散养了25只鸡、21只鸭、30只鹅。白天，李大本将鸡鸭鹅散养在邻居李强的竹林地里（地面未硬化，周边用铁丝网进行了打围），面积大约120平方米；晚上，李大本又将鸡鸭鹅赶回自家的圈舍里（两间简易小屋子，地面局部硬化，约30平方米），鸡鸭鹅的粪便自然排放到简易圈舍和竹林里，平常情况下，李大本隔两天便将粪便铲到桶里用于自留地蔬菜施肥，但还是有一些臭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龙门街道雷祖庙村3组村民李大本在李家院子里面饲养家禽，异味极大，污染空气，严重影响到其他村民的正常生活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龙门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龙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屈伟文</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考虑李大本老两年龄较大，责成雷祖庙村委会立即组织人员将竹林地的鸡鸭鹅粪便和旁边道路淤泥进行清理。并对散养鸡鸭鹅的区域及旁边道路进行消杀。（整改时限：2024年7月13日前）2.要求李大本将竹林的铁丝网拆除，缩小养殖空间，将鸡鸭鹅圈养在自家圈舍，不进行散放，且要每天清理鸡鸭鹅粪便。（整改时限：2024年7月17日前）3.考虑其鸡鸭鹅养殖时间已超过半年，部分可出栏，动员李大本售卖一部分鸡鸭鹅，并逐步减少饲养数量、减少粪污排泄量。2024年7月14日，李大本已卖出15只鸡，剩余的将继续售卖。4.责成农业服务中心、畜牧站、各村加强日常巡逻，继续开展家禽养殖方面的技术和病虫害防疫知识的培训、指导，引导村民规范圈养家禽，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处置，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龙门街道雷祖庙村3组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5	SD24LD0712NC19、SD24LD0712NC22	蓬安县	蓬安县相如街道嵯峨路荷香苑67号14栋1楼1号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5NC21、SD24LD0712NC22信访件为重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蓬安县姚麻花承租相如街道嵯峨路荷香苑67号14栋1楼1号房屋，用作麻花加工，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前期向督察组反馈后，2024年7月8号有工作人员前来处理称：加工厂会进行搬迁，但至今未搬迁，且商家仍在继续作业，产生极大的油烟，故请督察组再次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并要求搬离。”该问题与SD24LD0705NC21、SD24LD0712NC22、SD24LD0713NC13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15日，由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政府副县长邓欢带领经信商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蓬安生态环境局、周口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单位是蓬安县姚麻花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核准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行业为食品制造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32569708476Q，法人代表为姚*秋，登记地址为蓬安县相如镇嵯峨路（荷香苑）67号14栋1楼1号。</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2年11月16日，南充市市场监管局向该公司发放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451132300060）。2024年5月该公司更换了油烟净化设备（PF-XF-YJ-6A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规范设置了排烟管道。2024年6月，四川深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生产排放的油烟进行了检测，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6243号），标准限值为2.0mg/m³，测得油烟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54mg/m³，报告检测结果评价为“该公司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所检测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蓬安县姚麻花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炸麻花食品生产。该公司实际生产地址为蓬安县周口街道办嵯峨路（荷香苑）67号14幢1楼1、2、3、4、5号，面积共约560m²，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该幢楼为独栋建筑，共有5层，地面4层、地下1层，属于该公司所有，距离周边最近居民楼栋约12米。现场生产设备有油炸锅2口和其他设备5台，治污设备有油烟净化设备1套和排烟管道（距离地面高约13米）。现有工人17人和管理人员4人，生产时间为旺季（当年10月-次年4月的每日7:30-17:30，月产量约6000KG），淡季（每年5月-9月的每日8:00-12:00，月产量约2000KG），油炸作业时会产生油烟。2024年7月，四川深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蓬安县姚麻花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排放的油烟进行过检测。2024年7月8日，该检测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7106号），标准限值为2.0mg/m³，测得油烟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49mg/m³，报告检测结果评价为“该公司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口所检测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前期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调查核实SD24LD0705NC21号投诉案件时走访了7名群众，4人表示在该企业加工时能闻到油烟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2024年7月8号有工作人员前来处理称：加工厂会进行搬迁，但至今未搬迁”的问题。7月8日，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进行调查处理时，未有工作人员告知周边群众该公司要进行搬迁。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3.关于“商家仍在继续作业，产生极大的油烟”的问题。该公司在2024年7月8日-7月14日确实有生产，生产时会产生油烟。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忠辉，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杜书长，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宜勇，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曹冬春</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该公司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维护保养、必须达标排放，并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周口街道办加强监督（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该公司加强油烟排放整改，更换更先进的油烟净化设备，降低油烟味、达标排放（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3.由蓬安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周口街道办在该公司出现违法生产、超标排放行为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处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2024年7月8号有工作人员前来处理称：加工厂会进行搬迁，但至今未搬迁”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忠辉，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曹冬春</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由周口街道办向周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2.如该公司在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后依旧对周边居民产生较大的影响，则动员启动搬迁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商家仍在继续作业，产生极大的油烟”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忠辉，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杜书长，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宜勇，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曹冬春</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由周口街道办和该企业向周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2.责成该公司调整加工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如该公司在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后依旧对周边居民产生较大的影响，则动员启动搬迁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专案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居民户回访群众代表8名，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16	SD24LD071 2NC20	高坪区	高坪区清溪街道河都美景观园小区	该小区的垃圾池设立在小区大门边，已经破烂不堪，长期散发极大的臭味，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解决该处环境污染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清溪街道河都美景观园小区的垃圾池设立在小区大门边，已经破烂不堪，长期散发极大的臭味，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解决该处环境污染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由清溪街道办事处主任杨卓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小区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小区为高坪区清溪街道河都美景观园，该小区于2011年10月建成，位于高坪区河东街151号，目前共有住户666户，2200余人，由四川建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被投诉的垃圾池（垃圾临时中转房）由开发商修建该楼盘时规划建设。</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为提升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属地街道和社区就安全、环境卫生整治等多次召开小区居民代表会议；为提供良好人居环境，多次协调环卫工人增加转运垃圾的频次；同时，也加强对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内的管理，敦促保洁人员做好小区内的保洁卫生。</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该小区的垃圾池设立在小区大门边，已经破烂不堪，长期散发极大臭味，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经7月13日现场核查，垃圾池（垃圾临时中转房）设立在离小区大门口约30米的人行过道右侧，属开发商2011年修建该小区时按规划修建的容量为15立方米的砖混结构平房，垃圾池的墙体上部出现裂缝，垃圾投递窗口未安装门，有臭味从窗口逸出；地面有环卫工人转运垃圾时洒落的垃圾、污水。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小区的垃圾池设立在小区大门边，已经破烂不堪，长期散发极大臭味，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祝隆平</p> <p>责任单位：高坪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清溪街道党工委书记王明泽</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四川建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落实好整改责任，将老旧的垃圾临时中转房进行修缮提升；在垃圾投递窗口安装活动门，确保住户投递垃圾后，门自动关闭；将垃圾池内的地面硬化，同时将垃圾池内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污水管网；从垃圾池防盗门外的地面到小区内就近的污水检查井安装排污管道，确保地面洒落的污水经冲洗后能进入污水管网，不停留在小区路面上散发臭味。（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2.责成清溪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配合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加强对河都美景观园的监管指导，坚决防止污染环境的行为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清溪街道办事处高坪社区，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着力加强对小区物业公司的管理，确保物业公司服务到位，确保小区内的环境整洁，创造宜居环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针对投诉的垃圾池散发臭味的问题，清溪街道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走访调查小区内住户10余人，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7	SD24LD071 2NC21	顺庆区	顺庆区铁欣路和平路街道旁边公园内	该处每天夜间均有人员使用音箱跳广场舞，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铁欣路和平路街道旁边公园内该处每天夜间均有人员使用音箱跳广场舞，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刘向阳率顺庆区公安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顺庆区铁欣路和平路街道旁边公园内该处每天夜间均有人员使用音箱跳广场舞，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铁欣路和平路街道办事处旁公园为顺庆区欣园公园，群众俗称舞凤山公园。公园范围内有广场舞群体两个、唱歌群体一个，公园旁邮政银行门口另有广场舞群体一个，上述四个群体均为群众自发形成的健身娱乐活动，由组织者提供音响，播放歌曲供群众跳舞唱歌进行健身娱乐，参与群众多为周边中老年居民。广场舞群体组织者一：陈某虎，居民身份证号码512921*****0757，联系电话173****3316；广场舞群体组织者二：李某宪，居民身份证号码512929*****581x，联系电话139****9582；广场舞（邮政银行）群体组织者：冯某（女），居民身份证号码512921*****7209，联系电话132****9928；唱歌群体组织者：李某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12901*****2017，联系电话153****3577。</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强化政治站位，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生活类噪音警情规范处置，通过扎实开展群众基础工作、严打危害环境违法犯罪、深度化解社会治安矛盾，有效形成治理噪音扰民的公安合力。同时，分局针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健全举报受理机制，明确处置规范，及时高效回应群众高度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铁欣路和平路街道旁边公园内该处每天夜间均有人员使用音箱跳广场舞，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2024年7月13日，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等工作专班到欣园公园核查并走访了解，广场舞和唱歌组织者每天晚上20点左右开始在欣园公园空地处使用音响播放音乐，各自组织十余名群众唱歌或跳广场舞，期间过往部分群众自发加入进行健身娱乐活动，至21时30分左右结束，期间音响声音较大，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经现场走访，除以上时段（20：00—21:30）外，其余时段未发现有在该处唱歌跳舞的情形。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铁欣路和平路街道旁边公园内该处每天夜间均有人员使用音箱跳广场舞，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刘向阳</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副局长杜仁华、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宋智博。</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公安分局西河派出所对欣园公园广场舞群体、唱歌群体组织者陈某虎、李某宪、冯某、李某生四人进行约谈，明确活动时间不超过21时，音响播放音量必须控制在周边群众可接受范围内，当事人就约谈内容签订承诺书。（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区公安分局西河派出所张贴广场舞噪音控制“温馨提示”告示，载明活动时间和音量控制范围，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责成区公安分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区域巡逻巡查力度，对未按规定落实整改的及时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将依法处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方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15名，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8	SD24LD071 2NC23	顺庆区	顺庆区丁香街	该处在进行雨污分流施工，目前已经施工近两年，施工期间长期将道路封堵，导致市民出行极为不便，且经常很早便开始施工，夜间很晚才结束，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自己向施工方询问，其称该处会24小时不间断作业，自己对此不认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施工方合理规划时间，避免噪音扰民，要求施工方预留出口，便于应对突发情况，并告知具体完工时间。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丁香街该处在进行雨污分流施工，目前已经施工近两年，施工期间长期将道路封堵，导致市民出行极为不便，且经常很早便开始施工，夜间很晚才结束，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自己向施工方询问，其称该处会24小时不间断作业，自己对此不认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施工方合理规划时间，避免噪音扰民，要求施工方预留出口，便于应对突发情况，并告知具体完工时间”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上午11时，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蓉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丁香街位于顺庆区西城街道，道路宽9米，长170米，连接大西街与府街，属于城市支路，道路两边共5个小区，504户人，72家商铺。丁香街雨污分流改造纳入了顺庆南片区市政及“三无小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实施，项目业主单位为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充顺投汇通水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挖支管网施工，目前已完工）和四川顺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主管网开挖施工，目前正在实施）。其中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开工，2023年10月31日完工，四川顺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开工，2023年12月26日拆围，并于2024年3月6日重新进场打围施工至今，目前已完成约75%工程量。</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1年以来，顺庆区开展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内涝治理工作，陆续启动了石油西路以北片区、顺庆北片区、顺庆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内涝治理项目，通过三年的整治，顺庆城区水环境治理初见成效，市政雨污水分流制排水体系基本建立，雨污水管网基本健全。该道路雨污分流改造纳入了顺庆南片区市政及“三无小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实施。丁香街全长170米，需先进行开挖施工新建雨污支管网各200米，再进行顶管施工新建雨污主管网各240米。支管网开挖施工于2023年9月28日开工，2023年10月31日完工，随后开始该段主管网顶管施工。因丁香街地质条件复杂，地质情况为砂层、粉质粘土层，加之丰富地下水形成了流沙现象，需对工作井周边采取止水帷幕注浆稳固地层，注浆完成后需经过1个月养护稳定期。</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顺庆区丁香街该处在进行雨污分流施工，目前已经施工近两年，施工期间长期将道路封堵，导致市民出行极为不便，要求施工方预留出口，便于应对突发情况，并告知具体完工时间”的问题。丁香街雨污分流施工最早于2023年9月28日开工。2023年12月26日，为保障春节期间交通畅通，减小对市民出行影响，经请示市、区两级政府同意，临时恢复路面，拆除围挡，开放交通。2024年3月6日该路段重新进场打围施工，目前已完成约75%工程量，实际施工工期为6个月，预计2024年9月20日完工。由于该道路仅宽9米，顶管施工需对道路全幅打围施工，施工现场确实存在进出口不足，消防应急通道不够畅通的情况。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经常很早便开始施工，夜间很晚才结束，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自己向施工方询问，其称该处会24小时不间断作业，自己对此不认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施工方合理规划时间，避免噪音扰民”的问题。施工现场采用的是泥水平衡式机械顶管施工工艺，由于该施工工艺的特点，需连续进行顶进作业，若不连续进行顶进作业，暂停施工后，易导致机头卡死，造成工期耽误，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及周边房屋安全，增加工程造价。故施工单位特意安排2班工人进行24小时不间断顶管作业，导致噪音产生。噪音主要来源为顶管机械顶进时、泥浆循环设备工作时、汽车吊装管材时、材料运输进场装卸时等产生的，整个施工过程直至2024年9月20日完工前，都不可避免的会有施工噪声产生。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丁香街该处在进行雨污分流施工，目前已经施工近两年，施工期间长期将道路封堵，导致市民出行极为不便，要求施工方预留出口，便于应对突发情况，并告知具体完工时间”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蓉</p> <p>责任单位：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城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何思明、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袁鹏飞、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曾龄</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区域消防应急通道，在靠近小区大门处增设进出围挡大门，为周边小区预留进出通道，防止紧急情况的发生，并确保24小时畅通。（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业主、施工、监理等单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早日完工，减小对群众生活及交通的影响。（整改时限：2024年9月20日前）3.责成西城街道办事处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整改时限：2024年9月20日前）</p> <p>二、关于“经常很早便开始施工，夜间很晚才结束，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自己向施工方询问，其称该处会24小时不间断作业，自己对此不认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施工方合理规划时间，避免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蓉</p> <p>责任单位：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城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何思明、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袁鹏飞、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曾龄</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施工单位对吊车增加消声器，减小吊装作业的噪音，吊车夜间作业时，全部使用怠速作业，减小施工噪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施工单位停止夜间运输材料进场，杜绝车辆运输及装卸材料噪音产生，并对工人进行相关教育，督促其作业期间做到轻拿轻放，尽量避免较大噪音的产生。（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责成西城街道办事处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整改时限：2024年9月20日前）</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丁香街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9	SD24LD0712NC24	南部县	<p>南部县幸福路366号-678号（阳光水岸）</p> <p>该处经营重油烟的餐饮行业，营业时，产生极大的油烟味，导致住户家里全是油烟，无法居住，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要求该处重油烟餐饮业安装商业专用排烟管道排放油烟。</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1NC03、SD24LD0711NC10信访件为重复印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属于商铺，目前经营重油烟的餐饮行业（举例：烧烤、火锅等），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味，因该处属于商住一体，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安装商业专用烟道，但该处的商家均使用地排与民用烟道混在一起，导致油烟长期倒灌进居民家中，且商家在经营时，长期将正对小区内的窗户打开，也存在油烟向小区内排放情况，在家中和小区内均闻到刺鼻的油烟味，睡觉需要戴口罩才可以，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生活，期间已反馈多次无果，反而重油烟餐厅越开越多，故请督察组核实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要求该处商家开设专用烟道，便不能经营重油烟行业。”问题。此件与编号SD24LD0711NC03、SD24LD0711NC10的案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2日至13日，由县委副书记徐驰骋同志安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蜀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实，被投诉点位于南部县幸福路366号—678号商住一体综合楼（属于阳光水岸小区A栋和B、C栋1楼及2楼），现有餐饮商户四家：余一手串串香店铺、糊汉三火锅店、绝味鸭脑壳飞店铺、楼兰新疆美食店，均未按照环保要求安装商业专用烟道，导致油烟扰民问题。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余一手串串香店铺于2021年3月17日注册营业执照；楼兰新疆美食店于2024年3月20日注册营业执照；糊汉三火锅店于2024年4月15日注册营业执照；绝味鸭脑壳飞店铺于2024年7月5日接手营业，营业执照正在审批中。2024年6月24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对南部县幸福路366号—678号（阳光水岸小区A栋和B、C栋1楼及2楼）商铺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存在油烟管道地排的问题，废即责令商户积极与商铺业主沟通协调，安装完善商业专用烟道，并正确配备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处属于商铺，目前经营重油烟的餐饮行业（举例：烧烤、火锅等），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味，因该处属于商住一体，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安装商业专用烟道，但该处的商家均使用地排与民用烟道混在一起，导致油烟长期倒灌进居民家中”问题，经调查，该区域为南部县蜀北街道阳光水岸小区，是商住一体综合楼，该楼盘于2009年进行修建，2011年建成交付，房屋设计修建时未配套设立商业专用烟道。因部分住宅业主不同意商铺加装商业专业烟道，故现有三家餐饮店（余一手串串香店铺、糊汉三火锅店、绝味鸭脑壳飞店铺）均采用地排方式排放油烟，未使用民用烟道混合排烟，现场未发现油烟倒灌现象；另一家楼兰新疆美食店使用油烟净化烧烤一体机，未安装油烟管道。根据2010年环保部颁发的《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四家餐饮店油烟排放方式不符合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商家在经营时，长期将正对小区内的窗户打开，也存在油烟向小区内排放情况，在家中和小区内均闻到刺鼻的油烟味”问题，经调查，小区餐饮店铺厨房窗户均朝向小区内部，在厨房作业过程中未关闭窗户，导致油烟漏排至小区内部，对小区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3.关于“期间已反馈多次无果，反而重油烟餐厅越开越多”问题，经调查，小区业主确有通过南部县“2436500”投诉平台向政府部门反馈餐饮店油烟扰民情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次现场检查所涉商户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使用情况，处理油烟扰民问题。至2024年以来，该区域重油烟餐饮店由三家增至四家。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属于商铺，目前经营重油烟的餐饮行业（举例：烧烤、火锅等），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味，因该处属于商住一体，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安装商业专用烟道，但该处的商家均使用地排与民用烟道混在一起，导致油烟长期倒灌进居民家中”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驰骋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蜀北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蜀北街道党工委书记鲜义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军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蜀北街道办事处配合，对所涉商户地排油烟的管道进行整改，加装商业专用烟道，解决油烟倒灌问题，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如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处罚并停业整治。（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2.责成蜀北街道办事处对周边居民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工作，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所涉商户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 二、关于“商家在经营时，长期将正对小区内的窗户打开，也存在油烟向小区内排放情况，在家中和小区内均闻到刺鼻的油烟味”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徐驰骋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所涉商户立即对店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保和清洗，并正常使用。（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2.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油烟排放是否达标进行核实和处理，第三方检测机构已于2024年7月16日现场对所涉商户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后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 三、关于“期间已反馈多次无果，反而重油烟餐厅越开越多”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驰骋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军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对绝味鸭脑壳飞店铺进行停业整改，补办营业执照，同时强化对重油烟餐饮业的审批程序和监管力度。（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县城区餐饮店巡查监管，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及时督促相关商户完善相关环保设施，使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减少油烟扰民情况的发生。（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位回访住户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0	SD24LD0712NC26	营山县	<p>营山西桥镇新河村4组</p> <p>该组的“养猪场”环境卫生极差，苍蝇较多，影响周边村民的正常生活，及排污是否有污染该组的水井，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养猪场环境卫生差及帮助检测水井的水源是否被污染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组的‘养猪场’环境卫生极差，苍蝇较多，影响周边村民的正常生活，及排污是否有污染该组的水井，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养猪场环境卫生差及帮助检测水井的水源是否被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3日—14日，由营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刘忠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营山县西桥博润生猪养殖场，位于营山县西桥镇新河村2组（原新河村4组），属非禁养区；该场占地面积10.99亩（其中生产设施用地5.7亩，附属设施用地2.26亩，圈舍面积2100平方米），该场于2018年11月动工修建，设计规模为年出栏生猪4200头，现存栏生猪2010头。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该场于2018年11月26日获得《养殖场拟用地位置审查图》，11月27日取得《营山县畜禽规模养殖场项目用地选址审批表》，11月28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51132200000395），该场严格按照环评落实相关粪污处理措施，配套设施数量超过登记备案数量。2019年4月1日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2022年9月30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延续至今。自从2019年投产后，营山县农业农村局常态化指导该场做好猪场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西桥镇畜牧兽医站落实专人对该场养殖污染防治进行指导和监督巡查，并建立粪污处理利用台账。西桥镇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该场的属地监督管理。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组的‘养猪场’环境卫生极差、苍蝇较多，影响周边村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调查人员在养猪场下山坡及周边沟渠内均未发现排污痕迹，猪场采用干清粪模式，配套积液池600立方米、干湿分离机1台、异位发酵床600平方米、暂存池800立方米，处理工艺为“粪污→积液池→干湿分离→异位发酵床→暂存池→土地消纳（种植消纳利用）”。为推进猪场处理后的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该场与西桥镇新河村签订了620亩土地的消纳协议，并流转130亩土地发展药材种植以消纳利用。病死猪严格按照无害化要求进化尸池处理。使用无人机观察该场粪污处理设施齐全，场内外环境卫生良好。养殖场距离最近农户直线距离110米，500米范围内居家的只有7户。在养猪场周围暂时未发现苍蝇，但在走访中得知，在天气气温过高时，该场会滋生少量苍蝇，给距离该场500米范围内的4户村民的正常生活带来一定困扰。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请督察组帮助检测水井的水源是否被污染”的问题。经调查，该场500米范围内只有3口水井，7月13日，营山县农业农村局委托营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场下游150米处的1号井，200米处的2号、3号井，共3口水井的水质进行取样检测，营环监字（2024）第YS009号检测报告显示，1号井氨氮0.144mg/L，高锰酸盐指数1.7mg/L；2号井氨氮0.129mg/L，高锰酸盐指数1.6mg/L；3号井氨氮0.135mg/L，高锰酸盐指数1.7mg/L；3口水井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氨氮≤0.50mg/L，高锰酸盐指数≤3.0mg/L）。检测报告表明，该场500米范围内3口水井的水源未被污染。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该组的‘养猪场’环境卫生极差、苍蝇较多，影响周边村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 责任领导：营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冯娟 责任单位：营山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营山县西桥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营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刘忠、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局长冉崇高、营山县西桥镇人民政府镇长陈思浩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营山县西桥博润生猪养殖场做好场内外环境卫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令营山县西桥博润生猪养殖场做好粪污收集处理工作，喷洒灭蝇药水，减少苍蝇滋生，7月13日-14日西桥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给距离养殖场500米范围内的周边村民发放驱蚊蝇药（该项工作已完成）。并责令营山县西桥博润生猪养殖场按月给距离养殖场500米范围内的周边村民发放驱蚊蝇药。（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请督察组帮助检测水井的水源是否被污染”的问题 责任领导：营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冯娟 责任单位：营山县农业农村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营山县西桥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营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刘忠、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局长冉崇高、营山县西桥镇人民政府镇长陈思浩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营山县西桥博润生猪养殖场严格按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消纳粪污，不得在农户水井100米周边消纳粪污。（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营山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该场的技术指导，督促西桥镇畜牧兽医站对该场进行每周巡查，监督指导该场规范运行环保设施和规范消纳处理粪污。（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1	SD24LX071 2NC29	嘉陵区	嘉陵区李渡镇正河街16号	<p>2018年环保局和水务局在李渡镇沿线河岸公示了“为保护该处沿江河岸的房屋及生态环境，禁止在河岸边，江心线，靠近场镇区域，采集砂石，2024年5月有挖石船在该处采挖砂石，导致边坡被破坏，河岸滑坡、垮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及对该处的房屋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现目前在汛期期间未进行采集，但一过汛期就继续进行采集，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违规采集砂石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2018年环保局和水务局在李渡镇沿线河岸公示了为保护该处沿江河岸的房屋及生态环境，禁止在河岸边，江心线，靠近场镇区域，采集砂石，2024年5月有挖石船在该处采挖砂石，导致边坡被破坏，河岸滑坡、垮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及对该处的房屋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现目前在汛期期间未进行采集，但一过汛期就继续进行采集，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违规采集砂石”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3日，由任春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嘉陵江嘉陵区河段总长为64.4km，其中砂石开采可采河段33.23km，禁采河段31.21km。嘉陵江嘉陵区李渡镇嘉陵江大桥上游500米至下游2000米为禁采区，其余河段为可采区。嘉陵区砂石开采业主单位为南充市嘉陵江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河道砂石开采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采区主区交投公司在开采过程中实行定时间、定区域、定总量、定配套运输船、定下料泊位、定船舶颜色“六定”管理模式，禁采期间，全部集中停靠。在沿江重要敏感点位安装视频监控32处，在重要路口节点安装具有车牌识别功能的视频卡口12个，对江面和岸线陆域实现全覆盖监控，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及河长巡河，有效打击涉砂、涉水违法行为，执法震慑效果明显。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2018年环保局和水务局在李渡镇沿线河岸公示了为保护该处沿江河岸的房屋及生态环境，禁止在河岸边，江心线，靠近场镇区域，采集砂石，2024年5月有挖石船在该处采挖砂石，导致边坡被破坏，河岸滑坡、垮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及对该处的房屋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问题。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嘉陵江李渡镇正河街外对应河段属于嘉陵区可采-3，于2020年10月27日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审查同意（川水函〔2020〕1472号）被列为可采区。2024年2月20日嘉陵区发布禁采公告，自3月1日禁采期以来，采石船全部集中停靠于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安全区域。调查组调阅视频监控，未发现5月1日至5月31日采石船有驶离停泊区域情况，也未发现沿江有采石船开采砂石的情况。日常监管巡查和现场调查，未发现嘉陵江李渡镇河段边坡有被破坏，河岸滑坡、垮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经走访李渡镇群众，反映2024年3月以来，嘉陵江李渡段未发现船舶进行开采砂石。在开采期对交投公司开采监管过程中，未发现边坡被破坏、河岸滑坡、垮塌；没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未对房屋造成极大安全隐患的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关于“现目前在汛期期间未进行采集，但一过汛期就继续进行采集”问题。经调查，按照已批复的2024年河道采砂方案（南水〔2023〕183号）规定，嘉陵江嘉陵区段可采期为9月1日一次年2月28（29）日，禁采期为3月1日—8月31日，故禁采期结束之后，我区将在嘉陵区可采-3依法依规组织河道砂石开采。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2018年环保局和水务局在李渡镇沿线河岸公示了为保护该处沿江河岸的房屋及生态环境，禁止在河岸边，江心线，靠近场镇区域，采集砂石，2024年5月有挖石船在该处采挖砂石，导致边坡被破坏，河岸滑坡、垮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及对该处的房屋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问题 责任领导：苏长龙 责任单位：嘉陵区水务局、嘉陵区海事处 责任人：孙丽、常勇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水务局加强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砂石情况。（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区海事处加强对船舶管理，避免采石船舶离停泊区域情况。（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区交投公司严格执行禁采要求，从严管理劳务船舶。（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关于“现目前在汛期期间未进行采集，但一过汛期就继续进行采集”问题 责任领导：苏长龙 责任单位：嘉陵区水务局、嘉陵区海事处 责任人：孙丽、常勇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水务局在可采期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在可采区规范采砂。（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沿江各乡镇(街道)通过广播会、院坝会、张贴公告等形式广泛宣传禁渔期及汛期禁采砂石相关要求，做好群众解释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4日，联合调查组到被投诉镇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2	SD24LD071 2NC30	营山县	营山县滨河北路西段223号	<p>该处“悦鼓世纪俱乐部”在凌晨2至3点左右，营业时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妥善处理，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营山县滨河北路西段223号该处‘悦鼓世纪俱乐部’在凌晨2至3点左右，营业时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妥善处理，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3日至14日，由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雍荣强同志率营山县公安局、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悦鼓世纪俱乐部”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营山县悦鼓世纪酒吧，位于营山县朗池街道办云凤山社区滨河北路西段223号，类型：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冯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小餐饮；食品销售。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近年来落实行政审批情况。营山县悦鼓世纪酒吧2024年1月30日申办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22MADAL9DCX7），于2024年5月1日开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小餐饮；食品销售。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2024年5月1日正式营业后，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多次对酒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分别于5月10日、5月22日、5月23日、6月3日、7月12日先后对该场所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营山县滨河北路西段223号该处‘悦鼓世纪俱乐部’在凌晨2至3点左右，营业时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7月13日凌晨0-3点，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选取悦鼓世纪酒吧北侧厂界外1m（靠小区侧）、金城鸿都小区13栋4单元102卧室、402卧室进行噪音监测，并出具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监测报告（文书号：营环监字〔2024〕第YZ010号），结果显示：1#点位：等效连续A声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排放限值，夜间最大声级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2.2要求；2#、3#点位：等效连续A声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2中2类噪声敏感建筑物所处声环境功能区A类房间夜间排放限值，夜间最大声级均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2.2要求；2#、3#点位：倍频带声压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3中2类噪声敏感建筑物所处声环境功能区A类房间夜间排放限值；2#夜间最大声级250Hz、500Hz频段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2.2要求，其余频段符合。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妥善处理”的问题。营山县悦鼓世纪酒吧2024年5月1日正式营业后，县公安局多次对酒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场内消防设施不齐、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文化证、卫生证等许可证件、超范围经营演艺娱乐活动等问题。县公安局要求该场所立即整改，并将发现的问题函告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行政审批局、县文广旅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随即，县消防救援大队收悉函件后开展调查，于2024年5月15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对营山县悦鼓世纪酒吧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人民币三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文书号：营消行罚决字〔2024〕第0022号）。2024年5月20日，消防验收合格后，县公安局向营山生态环境局提交对悦鼓世纪酒吧所产生的经营噪音进行环境监测。该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后于2024年5月24日出具监测报告（文书号：营环监字〔2024〕第YZ005号），结果表明：在监测时段内，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限值为≤50分贝），监测点位1#未达到标准限值要求（52分贝）；监测点位2#达到标准限值要求（50分贝）。县公安局在监测报告出具当日即向酒吧法人冯婷告知了监测结果并出具整改通知书（文书号：营山县朗池派出所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524号），要求立即对噪音源进行整改，并要求该场所整改后达到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悦鼓世纪酒吧2024年5月24日收到县公安局整改通知书后立即开展整改工作，于2024年5月29日整改结束，该酒吧将整改情况已于2024年5月30日函告县公安局。具体整改情况如下：外墙体、内墙体增加阻尼隔音毡；增加玄武岩隔音棉厚度；增加阻尼隔音板；音箱下增加弹簧减震器等。该酒吧表示整改后通过手机APP测试，外界平均分贝测试≤45分贝，达到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2024年5月30日，县公安局接到悦鼓世纪酒吧整改报告并抄送告知朗池街道办和营山生态环境局，于当日再次向营山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环境监测申请报告，该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5月30日起进行了多次环境监测，于2024年6月6日出具监测报告（文书号：营环监自〔2024〕第YZ006号），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时段内，监测点位1#、2#所测噪声测量值均≤50分贝，符合2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后民警又多次走访附近居民群众，虽环测结果达标，但部分居民反馈该营业场所产生的环境振动仍对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为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县公安局与酒吧负责人沟通协调，其主动配合整改，该酒吧于2024年6月4日起停业整改，并联系专业公司对新风管道、仓库楼顶、过道夹层顶面与墙面、大厅顶部安装隔音棉和聚酯纤维吸音板，于2024年6月27日整改完毕。自营山县悦鼓世纪酒吧开业以来，县公安局在接群众投诉该酒吧噪音扰民问题后，县公安局及时处置，并将日常检查中该酒吧存在的问题函告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行政审批局、县文广旅局等相关责任部门，积极处理群众投诉问题，该酒吧进行了相应整改。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营山县滨河北路西段223号该处‘悦鼓世纪俱乐部’在凌晨2至3点左右，营业时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营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勇 责任单位：营山县公安局、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记、局长陈晓波，营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书记、局长张春生，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书记、局长冉崇高 （一）行政处罚情况。悦鼓世纪酒吧涉嫌在经营时产生噪音超标，已对违法行为人冯某（悦鼓世纪酒吧法人）处警告，文书号：营公（朗）行罚决字〔2024〕1163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营山县公安局约谈营山县悦鼓世纪酒吧法人，告知7月13日噪音分贝监测结果，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改正或者整改完毕（整改期限：2024年7月17日前）；2.责令营山县悦鼓世纪酒吧营业期间降低低音炮、大功率扩音器等易超过噪音分贝限值音响设备的音量，必须控制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表2、表3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整改期限：长期坚持）；3.责令营山县悦鼓世纪酒吧继续加强和完善场所隔音降噪建设，在营业场所内外安装音量分贝监测装置，便于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整改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4.责令营山县悦鼓世纪酒吧公示整改措施及结果，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理解支持。（整改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5.责成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联合执法，由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酒吧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办理经营项目变更登记，并及时向审批部门申办娱乐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下一步根据该酒吧整改情况，对其日常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条落实情况开展日常监督，若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整改期限：长期坚持）6.责成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对营山县悦鼓世纪酒吧按需开展噪音监测。（整改期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妥善处理”的问题 责任领导：营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勇 责任单位：营山县公安局、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营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记、局长陈晓波，营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书记、局长张春生，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书记、局长冉崇高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营山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常态化开展噪音整治工作，对市民群众反映强烈、敏感的噪音源，第一时间进行核查处理，让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给广大群众营造出一个宁静、舒心的人居环境。（整改期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通过电话对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的11名群众代表回访，其中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